

简 要 说 明

一、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包括历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部分新兴产业增加值、各行业增加值、三次产业及三大需求贡献率、居民消费水平、社会劳动生产率等资料。

二、统计调查方法说明

地区生产总值是统计部门根据统计资料、财政决算资料、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记录资料和部门财务资料采用不同方法核算的数据。

三、关于历史数据调整的问题

按照国家统计局部署,2016 年开始实施地区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将研发支出未计入地区生产总值部分进行补充核算,并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2018 年数据为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并根据普查结果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2020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为初步统计数据,待最终核实数据确定后将在次年年鉴中进行更新。

四、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

(一) 关于行业划分标准。本章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标准。

(二)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本章三次产业的分类均执行调整后的划分规定。